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Cyber Goodi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Cyber Goodie及鍾志恆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全資擁有。目前，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據董事所知，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裕馳有限公司

裕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裕馳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裕馳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河源天工

河源天工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河源天工持有的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目前，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志恆先生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目前，據董事所知，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而該租賃於上市後仍將繼續。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由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搬遷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區的現址後，物業一直長期用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將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已就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事宜制訂一套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促使其有效及獨立經營業務。該等措施及政策包括：

- (a) 有關物業的租約規定：
 - (i) 河源天工不能單方面終止有關物業的租約；
 - (ii) 河源天工決定出售物業時本集團擁有購買物業的優先權；
 - (iii) 倘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物業的優先權而河源天工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則僅在該第三方同意繼續根據與本集團現有租約履行河源天工的餘下義務時河源天工方可作上述出售(包括根據當時的現有租約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要求河源天工按物業公平市值代價轉讓物業予我們，
- (b) 我們的員工將收集鄰近物業(其中包括)市場租金及可供出租類似物業的資料；
- (c) 本集團將備存可隨時出租替代物業的物業記錄；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比較本集團與河源天工訂立租約所得利益與其他替代物業(如遷址至其他物業、購買物業或其他物業)的所得利益。於釐定其他替代物業的優點時，將考慮遷址成本、地理位置及財務以及經營影響等因素；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因生產設施遷址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獲得的市場資料，鄰近物業有地盤面積及租金類似的替代物業可供出租。向河源天工繼續租賃物業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物業一直長期用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鑒於上述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及可供出租的其他替代物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運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不過份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成員組成保持均衡，彼等擁有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時盡快在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或之前向董事會聲明該利益。根據細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人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經妥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多數人通過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支持。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獨立與我們的客戶接洽。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物業應付河源天工的月租金外，本集團並無欠付控股股東任何債務。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以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進行擔保的所有保證已於上市後獲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向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方面將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為消除與我們的任何日後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自[編纂]起，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契諾人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